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書面資料

會議時間：110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國光

紀錄：許銘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109學年度第1學期應外系教師成績修正一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應用外語系
2	109學年度第1學期遊憩系教師成績修正一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遊憩系
3	本校 109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案，提請確認。【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4	本校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案，提請確認。【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5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6	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學習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撤案】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7	有關本校各課程之教學評量題號8刪除問題之一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8	本院航管系、應外系修正 109 級課規及物流系修正 108 級課規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9	本院應外系 109-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鄭仲謀、劉俊志、林宇軒、郭憲忠）擬聘追認案，請准予備查。【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	餐旅管理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乙案，提請備查。【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1	食科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業界教師課程追認案，請准予備查。【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2	食科系108、109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3	食科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課程「食品安全與管理」開課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4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項及第六項，請討論。【照案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15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請討論。【照案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16	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第八點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壹、 主席致詞

首先謝謝各位參與，今天的討論提案數比較多，所以稍微注意

會議時間跟效率，有關於比較單純的相關提案，請各位委員協助審視，盡量留給需長時間討論、溝通的提案，以免時間太過冗長。今天提案數多，辛苦各位代表，就依照今天會議程序進行，謝謝。

貳、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1.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暨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本學校網站，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2. 辦理本校11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試務工作。
3. 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標準者，可於**110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系所別	甄選標準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80%以內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

4. 本處與電機工程系(五專)分別於110年3月3日及24日下午13時30分至15時30分，共同辦理2場次國中電機電子職群學生之系科特色體驗營，藉由學生實地到校參訪行程與親手組裝太陽能電動車等特色活動，進而提高學生就讀本校五專之升學意願。
5. 辦理本校110學年度(109-2)五專入班招生宣導澎湖縣及金門縣國中場次累計共計6場次(如附件1)，感謝電機系柯博仁主任、周孝興教授(依筆劃順序)及張永東教授協助宣傳介紹。
6. 辦理本校11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含進四技)入營招生宣導活動共計陸軍後支部一支庫及海軍馬支部等2場次，特別感謝物流系唐嘉偉、觀休系趙惠玉主任、資管系林永清主任、李安娜老師(依筆劃順序)、吳千慧老師、林青峰老師、張璟玟老師、蔡培軒老師、鍾國章老師等師長協助宣傳系所介紹。
7. 辦理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8. 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文(如附件2)：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詳如說明：
(1)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2)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3)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9. 本處視訊中心於110年4月9日辦理本縣馬公高中及大陸東莞台商學校「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管道離島地區模擬遠距視訊面試」，圓滿完成。

10. 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制休退學人數如表列，四技各系休退學人數及原因詳如附件3~附件4。

學制	日四技	進四技	日五專	日碩士	碩士在職專班
休學人數	101	19	0	12	4
退學人數	100	14	0	3	6

11. 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優異（每班前3名）獎狀及獎學金事宜。

12. 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事宜。

13. 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事宜。

14.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消息，另分送各系協助張貼公告。

15.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考成績遞送截止日為110年5月4日（星期二）。

16. 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遞送截止日為110年6月17日前，含畢業班校外實習課程，畢業生6月24日起開始領取畢業證書。另需依上述期限完成成績遞送之班級為(1)大學部畢業班是指大學部日四技及進四技4年級，不含學生選讀專業課程下修學分與通識課程1, 2, 3年級課程之班級；合班開課班級課程，其成績遞送截止日期仍以主要開課之班別年級作為成績遞送截止之依據；(2)碩士畢業班是指碩士班2年級，成績遞送係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3)大學部共同開設之興趣選項體育課，若該班級有畢業班4年級學生修課，學期成績遞送比照畢業班時程於6月17日前繳交。

17. 109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報到人數日間部7人、五專日間部1人。

18. 本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至國內其他學校交換學生如下：

序號	姓名	學號	原始學系	前往學校	就讀學系	交換期間
1	余■宜	1106408008	航運管理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楠梓校區	航運管理系	109-2

19. 本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轉系(科)申請，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已請各系協助張貼公告，申請日期截至110年3月26（星期五）下午17:00止。（申請學生若經會議審核通過，將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入新系）。
20. 110學年度行事曆已彙整完畢，提4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21. 本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欲至國內其他學校交換學習之申請資訊，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並轉知各系協助張貼公告，申請已於110年3月12日截止，無人提出申請。
22. 110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報名期間為110年4月12日~110年4月26日。
23. 110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於110年3月5日已公告下載，預定於110年3月15日至4月15日網路報名，術科考試日期訂於110年5月8日於本校及台中中山醫學大學同時舉行，5月14日寄發成績單，5月18日放榜。
24. 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聯合會已於3月31日公告，本處當日作業通知申請生於4月9日前上傳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書面資料，郵寄複試費，並於4月9日轉交各系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因時間緊迫請各系於4月14日中午12點前繳交審查成績，並於4月16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4月19日前寄發成績單，於4月22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25. 本校110學年度日四技甄選入學二階甄試辦理日期定於110年6月12日（星期六），考區為北區臺北南港高工、中區臺中明德高中、南區高雄三民家商及本校四區同時辦理甄試活動。110日四技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詳如附件5。
26. 辦理教育部111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申請事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109-2)五專招生宣導場次一覽表

統計至 110 年 4 月底止

序號	宣導日期	活動場次	出席人員
1	110/01/18(一)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張永東老師
2	110/02/24(三)	澎湖縣立白沙國中	周孝興老師
3	110/03/06(六)	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張永東老師
4	110/03/31(三)	金門縣立金湖國中	周孝興老師
5	110/03/30(二)	金門縣立金城國中	周孝興老師
6	110/04/15(四)	澎湖縣立湖西國中	周孝興老師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七
電 話：如說明七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 (0016025A00_ATTCH1.jpg)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詳如說明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27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同法第28條亦規範，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開除學籍、成績考核…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另同法第32條規範，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此，學生在學期間除完成學位學分之修讀外，亦應遵守校內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此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
- 三、另本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時，業



就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退學等項目提醒下列相關事宜：

- (一)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二)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 (三)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四、綜上，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
- (二)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三)離校程序之規定（無論是訂於學則、教務章則或學校自治規章）應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五、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



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六、綜上，請各校通盤檢視現行校內與旨揭內涵有關之相關運作規定是否符合以上所述精神，如有未完備或不符者，應適時調整修正。

七、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問，大學校院請洽高教司

；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

公文交換章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電 2021/09/10 文
交 16:13 章

109-1 四技各系退學人數及原因統計表

學制	單位	退學人數	入學管道																					退學原因																
			高中生申請入學	繁星	技優	甄選一般生	甄選原住民	甄選離島生	甄選中低收	甄選特選	聯登一般生	聯登原住民	聯登僑生	運動績優	運動單招	身障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轉學考	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	高中應屆畢業生	轉系轉部	合計	休學逾期未復學	逾期未註冊	屆滿修業年限	成績連續二學期 2/3 不及格	操行不及格	操行及學業不及格 (連續二學期 2/3)	志趣不合	死亡	個人因素	家庭事故	轉學	工作因素	適應不良	經濟困難	合計
日四技	養殖系	11			2	2		1			4			1	1									11	4	2									5				11	
	電機系	13				8				5														13	2									11				13		
	電信系	10	3			3				3									1					10	2						1				7				10	
	食科系	7			2	2		3																7	3		1							3				7		
	資工系	7	1			2				4														7	1									6				7		
	航管系	8	1		2					5														8	2									6				8		
	資管系	11			1	5				4													1	11	2	1	1							1	6				11	
	應外系	6		1		2				2				1										6	1								1	1	3				6	
	物管系	3				2		1																3						1				2				3		
	觀休系	14		2	2	2			1		2			1						4				14	2								1		11				14	
	遊憩系	7			1	4				1									1					7	2	1	1								3				7	
	餐旅系	3				2		1																3		1								1			1	3		
	合計	100	5	3	10	34	0	6	1	0	30	0	0	0	3	1	0	0	1	5	0	0	0	1	100	21	5	3	0	0	0	2	0	2	2	64	0	0	1	100
	進四技	資管系	6																		5		1		6	4									2				6	
觀休系		8																	1	6		1		8	3						1				4				8	
合計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1	11	0	2	0	14	7	0	0	0	0	0	1	0	0	0	6	0	0		14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代碼	招生管道 招生群（類）別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技優甄審(含食品技優專班)	運動績優甄試分發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甄試	身心障礙單獨招	高中生申請入學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一般生	資通訊人才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生	原住民	離島生	一般生	資通訊人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一般生	扎根計畫			
水產養殖系	14	農業群	1		-	1	22	-	-	-	-	15	-	-	-	-	-	-	-	3	-	-	3	-	-	6				
	19	水產群		7			-	-	2	1	6	2		2	2	2	3	3												
資訊工程系	02	動力機械群	-		-	1	-	-	-	-	-	6	-	-	-	-	-	-	-	2	-	-	-	-	-	9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	6	-	-	-	-	4	-	-	-	-	-	-		-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24	-	-	2	2	16	-	2	2	2	2	2		2						6			
電信工程系	02	動力機械群	-		-	1		-	-	-	-	3	-	-	-	-	-	-	-	3	-	-	-	-	-	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14	3	1	-	-	11	1	2	2	2	2	2	2		5						-	-	-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5	2	-	2	-	12	-	-	-	-	-	-	-								-			
電機工程系	02	動力機械群			-	1		-	-	-	-	5	-	-	-	-	-	-	-	1	-	-	-	-	-	-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16	2	-	-	-	10	1	2	2	2	2	2	2		6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1	1	-	2	1	8	1	-	-	-	-	-	-		-									
食品科學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食品產業技優專班)	11	食品群	1		-	1	27	-	-	1	10	21	-	1	1	1	1	1	1	1	25	-	-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	-	-	-	-	-	-	-	-	-	-	-	-	5	-	-	-	-	-				
應用外語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1	15		1	1	-	14	-	1	1	1	1	1	1		4	-	2	2	2	-				
	15	外語群英語類					5	-	-	-	-	3		-	-	-	-	-	-	-	4						-			
	17	餐旅群					3		-	-	1	2		-	-	-	-	-	-	-	-						-			
資訊管理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1	12	4	-	1	2	4	1	1	1	1	1	1	1	2	2	-	-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9	-	-	-	2	18	-	-	-	-	-	-	-	-	2						3			
	15	外語群英語類					4	-	-	-	-	-	-	-	-	-	-	-	-	-	-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1	24	-	1	1	2	18	-	1	1	1	1	1	1	2	-	-	-	-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	-	-	4		-	-	-	-	-	-	-	-						-	-		
航運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	1	21	-	-	1	1	13	-	1	1	1	1	1	1		5	-	-	-	-	2				
	15	外語群英語類					6		-	-	-	8		-	-	-	-	-	-	-	-						-	-		
	18	海事群							-	-	-	-		-	-	-	-	-	2	-	-						-	-		
餐旅管理系	11	食品群	3		-	1	2	-	-	-	2	2	-	-	-	-	-	-	-		-	5								
	17	餐旅群					20		1	1	6	8		1	1	1	1	1	5	-										
海洋遊憩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1	-	1	2	-	-	-	1	-	-	-	-	-	-	-	-		-	5	14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10		-	-	1	1		1	1	1	1	1	2	-										
	17	餐旅群					12		-	-	-	1		-	-	-	-	-	-	-	-						-			
觀光休閒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	8	1	1	27	-	-	2	1	8	-	2	2	2	2	2	2		-	-	6	-	-	-				
	14	農業群					-		-	-	-	10		-	-	-	-	-	-	-	-						-			
	17	餐旅群					18		-	-	6	6		-	-	-	-	-	-	5	-									
合計			3	12	1	12	332	12	4	17	39	237	4	17	17	17	17	17	17	32	64	5	30	2	2	27				

1. 特殊選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分「一般生組」及「扎根計畫組」，「扎根計畫組」不分類群，以招收澎湖縣籍高中職生(含應屆畢業)為主，且必須設籍澎湖縣 3 年(含)以上，必須出具近 3 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正本檢核。

2. 運動績優甄試招生名額-遊憩系 5 名：木球*2 輕艇*1 沙灘排球*1 定向越野*1。

3. 離島生名額為澎湖縣籍。

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報告事項:

- 1、 110 年 3 月 22 日中午召開 3 月份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決議創新教學課程徵件 26 件全數通過，每件補助 9 萬元整。會議中並附帶決議 111 學年度起，各系開辦技優專班第一年補助資本門 20 萬元(僅各系開辦第一年)，每班每年另補助業務費 15 萬元。(以上經費未來視教育部補助金額調整)
- 2、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數位教材製作徵件十件，3 月 17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九件，計共補助 20 萬元整。
- 3、 3月22日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各系及基礎中心等執行單位，先行撥付授權金額150,000元，以利各單位執行相關核銷作業，另待教育部4月底計畫核定公文下來後，再依確定授權撥款執行額度，做差額的第二次授權撥款。
- 4、 恭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王璟助理教授(任職於致理科大) 榮獲教育部108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
- 5、 辦理本校110學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報共計21件申請案作業。
- 6、 辦理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納保經費補助款請領作業。
- 7、 本中心於110年2月24日辦理「新進教師成長營」、3月2日辦理「教學獎助生期初申請說明會」，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 8、 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獎助生申請暨勞健保(退)投保作業。
- 9、 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退保作業
- 10、辦理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期末考核作業。

課務組工作報告事項:

- 1、109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選課作業於110年2月4日至10日、加退選作業於2月22日至年3月2日辦理完成。
- 2、109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287人；校際選課10人。
- 3、本學期各系開課時數均符合總量規定，惟部份系至開學課程仍頻異動，影響行政作業及學生選課，請各系排課時宜審慎考量。110-1開排課於第10週前完成開課(通識、基礎中心開排課均應完成)、第14週完成排課，並請依相關辦法辦理。
- 4、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請各系依程序提系、院課程委員會檢核後，請院彙整於110年5月14日前將品保手冊送課務組，俾提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 5、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資料已於110年4月9日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有需要相關課程資料者，可逕行上「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查詢。
- 6、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訂於110年4月19日至110年5月7日(第9-11週)受理學生申請，請各系協助宣導及公告學生週知或逕行參閱本校行事曆。
- 7、聘任業師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聘用及課程審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為課程備查單位)。
- 8、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0/4/19-110/4/23)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9、109學年度第2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學生有意願參加輔導課程未達教育部最低人數6位。
- 10、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已於110年3月19日彙整辦理。

- 1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已請各單位於 110 年 4 月 2 日前將紙本一份及電子檔送本處進行彙辦。
- 1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舉辦時間自本(110 年)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 1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開課結構調查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將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前填報上傳完畢。
- 14、「關於產學研修及專題課程未有教學評量或教學品保」一項，
目前採用排除產學研修及專題等科目評量辦理。若要修正，其
影響層面廣泛，且與現行做法不同，仍得須審慎評估，遂提教
務會議報告與溝通。

※課務組工作報告第 14 點決議結論：

經由會議中工作報告上之委員決議，決議結果為維持現況。

叁、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外系教師成績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系徒瑞福老師成績輸入時可能有所遺漏，使日四技食科系

四甲林靖同學，學號 110641303，修讀之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學期成績登入錯誤，原學期成績

為 80 分誤植為 0 分，擬經教務會議通過同意更改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1 附件）

提案 2

提案單位：海洋遊憩系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遊憩系教師成績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黃俞升老師成績誤植，使日四技遊憩三甲 1107416032 郭

億同學專業選修課程「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學期成績登入

錯誤，原學期成績為 84 分誤植為 74 分，擬經教務會議通過同

意更改成績。

二、因胡俊傑老師成績誤植，使日四技遊憩三甲 1107416032 郭

億同學專業選修課程「休閒漁業實務」學期成績登入錯誤，原

學期成績為 89 分誤植為 79 分，擬經教務會議通過同意更改成績。

三、因胡俊傑老師成績誤植，使日四技遊憩二甲 1108416037 黃勝同學專業選修課程「計畫撰寫與簡報技巧」學期成績登入錯誤，原學期成績為 80 分誤植為 8 分，擬經教務會議通過同意更改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2 附件）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人文暨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9 年 11 月 10 日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在案。
- 三、依前開要點規定，本案選拔經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推薦至多 3 名教師送教務會議確認。有關本次外審委員意見附於後，其候選人成績評定如下：

序號	候選人	外審平均分數
1	譚峻濱	82.00
2	張永東	87.33

擬辦：經本會議確認後，廣續辦理獲獎教師獎勵作業。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5 日觀光休閒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9 年 11 月 3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9 年 11 月 10 日人文暨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在案。
- 三、依前開要點規定，本選拔案於日前經校外學者專家完成審查作業。有關本次候選人自評表及外審委員意見附於后，其候選人相關成績評定如下：

序號	候選人	教師自評表 院初評	外審 平均分數
1	謝慧桂	95.35	90.67
2	張鳳儀	86.30	86.00
3	譚峻濱	97.06	86.67
4	王昱傑	87.43	84.00
5	陳甦彰	98.36	89.67
6	白如玲	98.04	88.67

擬辦：經本會議確認後，提送校教評會賡續辦理決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賡續辦理。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開會議提案討論五決議略旨，各系(中心)推薦日期適逢開學且緊連國慶假期，無足夠時間讓申請教師準備及行政審議作業，建議將系級推薦日期修正為 10 月 31 日，而院級評選作業日期維持不變。
- 三、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及評選項目附於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評審：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於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u>31</u> 日前推薦所屬專任（案）教師，爭取本項獎勵。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審議評選作業。...(略)	四、評審：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於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10 日前推薦所屬專任（案）教師，爭取本項獎勵。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審議評選作業。...(略)	修正系級評審作業時程。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5 附件）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學習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為提供多元化之學習環境與方式，提升數位學習之教學品質與成效，以因應全球教育發展之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

擬辦：經本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撤案】辦法中並無詳細的相關作業時程，擬提出相關作業附表，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 7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課程之教學評量題號 8 刪除問題之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辦法辦理。
- 二、 本案因有教師反映該題，學生有隨意填寫之虞，有失公平性及影響教師考核分數之客觀性。
- 三、 各課程之教學評量題號 8 之內容如下：

題目順序	題目對象	題目內容	選擇內容
08	對老師	任課教師不無故缺、曠課、調課。	(A)非常同意(B)同意 (C)尚可(D)不同意(E)非常不同意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該題爭議在於「不無故」之字樣，因學生對此認知、定義不盡相同，以致造成學生在填答的過程中理解不一，使答案失真。

提案 8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 由：本院航管系、應外系修正 109 級課規及物流系修正 108 級課規案，請討論。

說 明：業經航管系 110 年 2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外系 110 年 3 月 1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物流系 110 年 3 月 1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10 年 3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110 年 3 月 31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附件）。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8 附件）

提案 9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 由：本院應外系 109-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鄭仲謀、劉俊志、林宇軒、郭憲忠）擬聘追認案，請准予備查。

說 明：業經應外系 110 年 3 月 1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10 年 3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110 年 3 月 31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附件）

系 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職稱	業界年資	聘用資格 符合本系 第幾條第幾點	擬聘職級
應外系	導遊英語 與實務 3/3	姚慧美	鄭仲謀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職級
應外系	航空英文 3/3	洪芙蓉	劉俊志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職級
			林宇軒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職級
			郭憲忠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

						四點	職級
--	--	--	--	--	--	----	----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9 附件）

提案 10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餐旅管理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乙案，
提請備查。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0.03.31)校課程會議；觀光休閒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0.03.23)院課程會議；餐旅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0.03.18)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 附餐旅系 110.3.17 追認專簽簽准辦理。
- 三、 業界專家授課資料表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擬聘業界專家名冊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職稱	業界 年資	聘用 資格	擬聘 職級
餐旅 管理 系	餐旅連鎖 經營與管 理 3 學分/3 小 時	吳 菊	許志榮 [REDACTED]	[REDACTED]	■ ■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無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10 附件）

提案 11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教師課程追認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1.經 110.3.3 系會議通過及專簽。

2.經 110.3.24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10.3.31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3.業界專家資料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11 附件）

提案 12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 108、109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經 110.3.3 系會議通過及專簽。

2.經 110.3.24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10.3.31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3.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12 附件）

提案 13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食品安全與管理」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1.經 110.3.3 系會議通過及專簽。

2.經 110.3.24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10.3.31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3.授課進度表及教學計畫大綱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13 附件）

提案 14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項及第六項，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0 年 03 月 10 日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年 03 月 25 日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110 年 03 月 31 日第一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4. 電腦技能基金會：ICDL 專業級 Word、Excel、PowerPoint(三科)→Python	4. 電腦技能基金會： <u>國際</u> 專業級 Word、Excel、PowerPoint(三科)	修正文字及刪除文字
6. 其他相關資訊專業證照：得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核核准後認定之。	6. 其他相關資訊專業證照： <u>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核認定之。</u>	修正文字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14 附件）

提案 15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0 年 03 月 10 日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年 03 月 25 日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110 年 03 月 31 日第一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表 1				表 1 ● 適用於：107-108 級學生				部份文字、分數修正及欄位調整
項次	考試項目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A2	第一級130分(含)以上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	A2	
2	傳統多益測驗(TOEIC)	A2	350 分(含)以上	2	傳統多益測驗(TOEIC)	350 分(含)以上	A2	
3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	A2	350分(含)以上	3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22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閱讀須達 115 分)	A2	
4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2	ALTE Level 1 (含)以上	4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120 分(含)以上 (BULATS: 20 分(含)以上)	A2	
5	雅思(IELTS)	A2	3.0 級(含)以上	5	雅思(IELTS)	3.0 級(含)以上	A2	
6	托福(TOEFL)	A2	ITP 390分(含)以上	6	托福(TOEFL)	ITP 337 分(含)以上	A2	
7	全民英檢(GEPT)	A2	初級複試	7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A2	
8	劍橋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T 級(含)以上	8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y (KET)級(含)以上	A2	
9	外語能力檢測(FLPT)	A2	150 分或口試 S-1+ (含)以上	9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05 分(含)以上	A2	
10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A2	Level 4	10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含)以上	A2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表 1				表 1 ● 適用對象：109 級學生				(1)刪除 2.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項次	考試項目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2) 部份 文字、分 數修正及 欄位調整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A2	第一級130分(含)以上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u>145 分(含)以上</u> 第二級 <u>140 分(含)以上</u>	A2	(3) 原項 次自2~10 修正為 2~9
2	傳統多益測驗(TOEIC)	A2	350 分(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350 分(含)以上	A2	
3	新多益測驗 (NEW TOEIC)	A2	350分(含)以上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博思國際職 場英語檢測，BULATS)	<u>125 分(含)以上</u> (BULATS: 25 分(含)以上)	A2	
4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能力測 驗，BULATS)	A2	ALTE Level 1 (含) 以上	4	雅思(IELTS)	3.0 級(含)以上	A2	
5	雅思(IELTS)	A2	3.0 級(含)以上	5	托福(TOEFL)	<u>ITP 385 分(含)以上</u>	A2	
6	托福(TOEFL)	A2	iTP-390分(含)以上	6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A2	
7	全民英檢(GEPT)	A2	初級複試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u>A2 Key (KET)級(含)以上(總分 須達 130 分)</u>	A2	
8	劍橋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T 級(含)以上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u>120 分(含)以上</u>	A2	
9	外語能力檢測(FLPT)	A2	150 分或 口試 S-1+ (含)以上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 級檢定(G-TELP)	<u>Level 4 (含)以上</u>	A2	
10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 能力分級檢定	A2	Level 4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四、共同英文課程抵免細則				四、共同英文課程抵免細則				文字修正
1.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CEF-B2)(如表 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2 學分：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CEFR-B2)(如表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2學分：				
表 2				表 2				部份文字刪除、分數修正及欄位調整
項次	考試項目	CEFR 語言能力參考 指標	標準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B2	第一級 2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B2	
2	新多益測驗(TOEIC)	B2	785 分(含)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78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00 分， 閱讀須達 385 分)	B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B2	ALTE Level 3 (含)以上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含)以上	B2	
4	雅思(IELTS)	B2	5.5 級(含)以上	4	雅思(IELTS)	5.5 級(含)以上	B2	
5	托福(TOEFL)	B2	iBT 87 分(含)以上 iTP 527 分(含)以上	5	托福(TOEFL)	ITP 543 分(含)以上 iBT 72 分(含)以上	B2	
6	全民英檢(GEPT)	B2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6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B2	
7	劍橋英文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B2	First (FCE) (含)以上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B2 First (FCE)級(含)以上	B2	
8	外語能力檢測(FLPT)	B2	240 分或 口試 S-2+ (含)以上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95 分(含)以上	B2	
9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 分級檢定	B2	Level 2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G-TELP)	Level 2 (含)以上	B2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CEF-C1)(如表3)，得抵免共同英文(二)及(三)，4 學分：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CEFR-C1)(如表 3)，得抵免共同英文(二)及(三)，4 學分：				部份文字刪除及分數修正
表 3				表 3				
項次	考試項目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新多益測驗(TOEIC)	C1	945 分(含)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1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94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90 分，閱讀須達 455 分)	C1	
2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原名稱：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C1	ALTE Level 4(含)以上	2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80 分(含)以上	C1	
3	雅思(IELTS)	C1	6.5 級(含)以上	3	雅思(IELTS)	7 級(含)以上	C1	
4	托福(TOEFL)	C1	IBT 110 分(含)以上 iTP 560 分(含)以上	4	托福(TOEFL)	ITP 627 分(含)以上 iBT 95 分(含)以上	C1	
5	全民英檢 (GEPT)	C1	高級複試(含)以上	5	全民英檢(GEPT)	高級複試(含)以上	C1	
6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C1	Advanced (CAE) 級(含)以上	6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1 Advanced (CAE)級(含)以上	C1	
7	外語能力檢測(FLPT)	C1	315 分或口試 S-3 (含)以上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	240 分(含)以上	C1	
8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C1	Level 1	8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1	C1	
9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9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10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之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10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之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15 附件）

提案16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第八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為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第八點，修訂前僅規範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特增列已逾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有關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之規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第八點修訂修正對照表

八、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經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u>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u>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u>已逾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不得將倒班課程時數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算，並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u>	八、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經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修訂前僅規範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特增列已逾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有關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之規定。
---	---	---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16 附件）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是日下午 12 時 30 分